

备案编号：ZCBN-省本级-2025-15281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制造 2025〉陕西实施意见》100 个重大工程

项目专项评价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受托方（乙方）：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 《〈中国制造 2025〉陕西实施意见》100 个 重大工程项目专项评价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029-63915607          传真：029-63915401

受托方（乙方）：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 1 幢 1 单元 23 层

联系电话：029-97516025          传真：029-87511349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289110401

2025 年 11 月 12 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以询价方式对“《〈中国制造 2025〉陕西实施意见》100 个重大工程项目专项评价”（备案编号：ZCBN-省本级-2025-15281）进行了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定，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项目内容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障，协调市级工信部门和企业做好配合评价。

乙方负责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关于开展重大工程项目专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 100 个重大项目全部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产能及社会效益等，查找问题，提出建议，形成高质量的专项评价报告。

## 二、评价要求

乙方要做到以下要求：

1.评价工作必须分地市深入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通过查验项目现场、查看资料、问题质询、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3.形成 1 个专项评价总报告和 100 个项目评价分报告。

4.由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

5.评价完成后，甲方对本项目如有后续修改意见，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此项服务免费提供。

6.乙方在项目终验后，向甲方提供评价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7.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资料及信息透露给第三方，若发生失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三、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全包含，在执行过程中不允许改变。

### 五、项目验收

乙方项目完成后，甲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询价文件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六、费用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

方。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1.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此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代表白武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询价文件和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11/27/2014 10:10:10 AM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孟剑道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白武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